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2134(2014)和 226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2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波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2134(2014)和 226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和安理会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30 段，会员国必须向制裁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欧洲联盟采用统一做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发布了决定或条例。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不需任何将条例纳入国内立法的规定，条例即可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

因此，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波兰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为此在国家一级适用相关的欧洲联盟立法，让执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规定措施的义务生效，如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 2013 年 12 月 23 日理事会有关对中非共和国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然后是 2014 年 3 月 10 日理事会(欧盟)有关根据中非共和国局势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224/2014 号条例。这些法案均已做出修正，以期载录后来的联合国决议的各项规定。

#### 旅行禁令

根据后经修订的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第 2a 条，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决定附件所列人员进入其领土或经其领土过境。

应当指出的是，在通过执行决定或条例而修改列名或进行新的列名时，涉及特别法案附件中所述的被列名实体的相关数据，均由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每个国家输入申根信息系统。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是一个极为有效的大规模信息系统，该系统支持在申根国家实行对外边境管控和执法合作。该系统的参加国将有关通缉人员和失踪人员、丢失和被盜财产和入境禁令的资料输入该系统。需要这些信息来履行其保护法律和秩序及打击犯罪责任的所有受权警官及其他执法官员和当局，均可立刻直接链接该系统。

除了适用于申根成员国的欧洲联盟统一立法之外，根据波兰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国人法》规定的本国条款，设有外国人登记册，可登记外国人在波兰境内的居留不可取的情况，该登记册在外国人事务处法定权限下运作。

根据上述立法第 435 条第 1 款，如果至少出现所列举的情形之一，外国人的数据录入和储存在登记册中，除其他外，这些情形是因下列原因该名外国人入境波兰共和国或逗留其境内是不可取的：所批准的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条款所产生的义务，出于国防或国家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需要或波兰共和国利益的需要。这一规定可作为法律依据，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所涵盖的自然人的数据输入这一数据库。

在这方面，外国人数据将储存在登记册中，保存期间的长短依照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规定。在入境时若该外国人的居留可能威胁国防或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或干扰波兰共和国利益，则数据储存时间不超过 5 年，可延长若干期，但每期不超过 5 年。

考虑到针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监督边境管制的主管当局可开展强化检查和监督。在履行其职责时边防卫队有权对人员进行检查和控制行李中的物品，同时对旅行证件进行细致检查，核查其真实性。

### 资产冻结

本国立法和欧盟立法均对在波兰共和国境内冻结资产问题作出了规定。理事会(欧盟)第 224/2014 号条例第 5 条中明确规定，附件一中所列的由制裁委员会确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拥有、持有或控制的或属于其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应予以冻结。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规定，欧洲联盟规定的所有执行者必须适用资产冻结措施，既不需要事先确认，也不需要相关当局作出决定。

应当强调的是，就资产冻结而言，上述条例得到波兰相关的国内立法的补充。2000 年 11 月 16 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a 章(2016 年公报第 299 项)，以有关适用限制性措施、释放被冻结的资产和适用于不遵守规定行为的处罚等方面的程序补充了欧洲条例。

根据该法令，被涵盖的机构必须根据欧洲联盟规定对某些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特定的限制性措施的立法冻结资产价值。而且，对被涵盖的实体有具体要求，它们必须推出成文的内部程序，其中要特别包含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账户封锁和资产冻结等内容。应考虑理事会(欧盟)第 224/2014 号条例规定的措施，同时在每一阶段要按照国际标准考虑由金融市场实体适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在与第三国设立的需接受国际制裁制度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打交道时，强化对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被认为是波兰的金融市场实体适用的一项强制性工具。作为一种标准程序，任何时候，只要欧洲联盟立法的相关修正案生效，都会对客户定期进行筛选。任何机构，在进行这种冻结时，要将其掌握的所有数据，以及与冻结资产价值有关的数据提交给金融情报股。按照上述法律要求，提交报告的机构必须制定尽职调查程序。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要求，根据身份证件、以及来自可靠、独立来源的数据或资料，查明和核实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和实际所有人的身份。应当指出的是，提交报告的机构须遵守该法的规定，并因此遵守监督。根据第 21 条，金融情报股负责监测金融机构是否遵守该法的规定以及关于资产冻结的要求。

### 武器禁运

根据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1 项的规定，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无论是否从其境内始发)向中非共和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根据具体条件，在列举的案件中上述禁止规定不适用的情况下，须遵守提交通知的要求。

涵盖出口武器和两用物资的强有力立法措施包括经修订的理事会(欧盟委员会)2009年5月5日第428/2009号条例,该条例设立一个共同体制度,控制两用物品的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还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授权转让武器中适用的一般性原则,理事会2008年12月8日2008/944/CFSP号共同立场界定了指导如何控制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的共同规则,其中对一般性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除其他外,后者规定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标准,这些标准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主要的八项标准涵盖诸如尊重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就不扩散和其他主题达成的协定以及最终目的地国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要尊重最终目的地国的内部局势等要点。

根据波兰立法框架,用于军事目的的货物和技术,如军事设备和两用货物,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的贸易,须由国家控制,并遵循2000年11月29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法》(2013年公报,第194项)和相关执行立法。在武器和两用货物出口管制所涉事务方面,波兰国家制度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的政策。这类出口一直接受根据详细程序进行的强化审查。目前生效的全面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是在发放相关许可证期间各主管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

考虑到广泛的立法框架,以及国家当局进行的强化审查,我们坚信,波兰的行为完全符合国际义务。